

## 6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2026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平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6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